

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2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218-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124.8	1 项	协助配合甘棠派出所完成各项打击办案和各类安保勤务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安全和秩序，做好出入口把守、验证、检查等服务，配合采购人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查、警戒以及巡逻防控的管控工作，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它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2.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线上下载。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电子版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关注成功后,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资质核验。(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资质核验材料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进行资质核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2 层 22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2 层 22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肖工 010-89580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关笑慰 137819722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笑慰

电 话：137819722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u>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取形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u> 账号： <u>11001014600053006935</u>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当从自身公司对公帐户向上述收款帐户转出款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2）中标人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关笑慰，1378197224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取费基数以最终中标金额计算，以“服务类”类别费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20%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

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15	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采购人安保服务的总体目标，列出相应措施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分别做出响应，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得 15 分； 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表述清晰，能够实现需求目标得 12 分； 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含糊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欠缺，表述不清晰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完整，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0 分；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涵盖面可以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具有可行性，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8 分；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合理，安全保密制度较欠缺，得 5 分； 对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涵盖面欠缺，考核办法可行性欠缺，安全保密制度需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对方案进行细化，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8 分； 培训内容中有针对保安员上岗后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有制定技术培训专项方案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单一，完整性欠缺，没有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无法明确提升保安员业务水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等情形制定处理方案。 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处理应急突发情况方案（含治安、消防、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突发）	

				等得 8 分； 处理应急突发情况方案内容单一，对（治安、消防、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突发）等情形有少量缺项得 5 分； 应急预案场景覆盖缺失，人员职责分工模糊，内容单一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	6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考核方案，制定保安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6 分； 考核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4 分；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8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80%得 8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60%得 6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40%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保安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20%得 2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得 0 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3 项含以上的服务承诺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2 项服务承诺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1 项服务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 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资料得 4 分，满分 16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学历	4 分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高中学历得 2 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4 分	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体系认证	6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	
3	报价 (10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

	分)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026 年甘棠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需拟派不少于 20 名保安员协助配合甘棠派出所完成各项打击办案和各类安保勤务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安全和秩序，做好出入口把守、验证、检查等服务，配合采购人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查、警戒以及巡逻防控的管控工作，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协助配合甘棠派出所完成各项打击办案和各类安保勤务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安全和秩序，做好出入口把守、验证、检查等服务，配合采购人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查、警戒以及巡逻防控的管控工作，现需拟派不少于 20 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采购人应按如下标准向供应商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元（大写：人民币），合同项下总计元。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保安员工资、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供应商管理费、规费、利润等，除本合同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或保安员个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2、保安服务费按（月/季/年）支付制，以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2.3、支付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供应商及供应商保安员应保证服务人数、服务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服务工作区域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

整改，待供应商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2.4、供应商应于采购人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供应商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供应商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供应商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采购人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人、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供应商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采购人安全秩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2.2 所拟派本项目保安员应具备以下要求：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②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③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④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18至35周岁，

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⑤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⑥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⑦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供应商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采购人安全秩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②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③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④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⑤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⑥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⑦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①供应商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②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③供应商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④供应商应按时足额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因供应商与保安员之间产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予以补充或更换保安员，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⑤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⑥供应商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供应商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⑦供应商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采购人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人、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⑧供应商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⑨供应商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采购人与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供应商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⑩供应商及供应商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采购人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供应商保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全额赔偿。

⑪供应商及供应商保安员对采购人要求需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24 小时内落实执行；监控、门禁等设备故障报修后，4 小时内到场检修，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特殊设备可延长至 48 小时）；对服务对象投诉实行“24 小时受理、3 个工作日办结、7 个工作日回访”机制。接到内部报警后，内部巡逻人员应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外部紧急支援需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到位。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不适用。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应向采购人申请对全部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3.1、人员素质：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件齐全。同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服务意识以及沟通、应变、团队合作等能力。

3.2、服务质量：应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采购人及采购人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5% 以上。

3.3、工作流程和制度：供应商需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保安人员能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

3.4、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供应商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具备较强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且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供应商剩余款项，如供应商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供应商未完全履行合同，供应商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供应商应按照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不少于____名。其中包含保安管理人员____名、保安员_____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项下总计_____元。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工资、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乙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保安员个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_____（月/季/年）支付制，以_____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_____。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支付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保证服

务人数、服务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服务工作区域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第十条 乙方应于甲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五、保安人员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政府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得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0 型腿传染性疾病。

5、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 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6、复员军人和公安, 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7、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相应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

第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予以补充或更换保安员，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保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甲方要求需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24 小时内

落实执行；监控、门禁等设备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到场检修，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特殊设备可延长至48小时）；对服务对象投诉实行“24小时受理、3个工作日办结、7个工作日回访”机制。接到内部报警后，内部巡逻人员应5分钟内抵达现场，外部紧急支援需30分钟内增派人员到位。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3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标准为月服务费总额的0.5%，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十五条 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第三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于3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需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九、验收标准

第四十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对全部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1、人员素质：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件齐全。同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服务意识以及沟通、应变、团队合作等能力。

2、服务质量：应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及甲方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5% 以上。

3、工作流程和制度：乙方需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保安人员能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

4、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乙方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具备较强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按照第二十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